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寺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ī
	证券业务收入	务收入 14.65 亿	亿テ	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施管理业,电力、热力、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	人、环境和公共设然气及水生产和 然假务业,租赁和 设服务业,交通运 设地,农、林、牧、 、业,建筑业,综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会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 在 5%的范围内 与华仪电气承 担连带责任,天 健已按期履行 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次、监督管理措施 13次、自律监管措施 8次,纪律处分 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人次、纪律处分 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 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边珊姗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2年	2022 年-2024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晶瑞电材、永茂泰、新光药业、屹通新材、派能科技、和顺科技、杭州高新、盈峰环境等	
签 字 注 册会计师	边珊姗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2年		
	王吕军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5 年	2022 年-2024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华海药业、屹通新材等。	
质量控制 复核人	彭宗显	2010年	2008年	2012年	2025年	2022 年-2024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洁特生物、赛意信息、领湃科技、聚胶股份、德尔玛、炬申股份、达志科技。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审计相关的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